**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园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激励机制，规范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校发招字〔2017〕90号）,结合我园研究生管理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选拔方式有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制）3种方式。

**第三条**  直接攻博：指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直接录取为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由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并在招生系统完成报名。人事教育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进行面试;直接攻博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博士招生指标的25%。直博生占博士生导师当年博士招生指标，不占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招生指标。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直博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指从我园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通过转博考核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当年已经招收直博生的导师不能再招收硕博连读学生，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1名转博学生。

**第五条**  转博申请与录取

1.转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并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网站完成所有报名程序，提交相关报名材料，经导师（硕士生导师和拟转博导师）签名同意后由人事教育处组织专家统一考核。

2.转博录取比例控制在当年直博生与硕博连读生总人数不超过我园当年博士招生指标的70%。

3.人事教育处根据我园学科专业分别组织成立5人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成绩统计方法：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他评委给出的成绩平均分为转博考核成绩。每个学科专业分别根据报录比，按转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根据《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攻读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第五条规定：“拟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必须和导师商议，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习硕士基础课期间完成全部硕博连读课程。未完成全部硕博连读课程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博，但在转博考核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通过硕博连读课程的学生”。

5.在学硕士生申请硕博连读转博考核的，不能变更培养单位、不转学科专业、原则上不能更换导师。

**第六条**  普通招考

1.博士生的普通招考是指面向所有符合博士生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统一初试和复试考核，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综合成绩=(初试平均单科成绩+复试成绩)/2（百分制）。

2.招生领导小组根中国科学院大学当年录取分数线确定我园复试分数线。

3.录取原则：优先满足当年未招收直博生和转博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招生；剩余指标根据导师生源情况，在师生双向选择的基础上，按成绩优先的原则录取考生；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总人数不能超过2名。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生分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型硕士生。硕士生招生分推荐免试和全国统考。

**第八条**  推荐免试：由学生选择导师并在全国推免系统报名，人事教育处组织面试（夏令营营员可在夏令营期间面试），面试及体检合格者由考生和导师双向选择确定录取，每位导师当年最多只能接收1名推荐免试学生。

**第九条**  公开招考

1.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研究生入学国家分数线及考生初试情况确定我园复试分数线，要求复试线不得低于国家线，生源充足时复试差额比例不得低于120%。复试名单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2.由人事教育处按我园招生的学科专业、考生类别分组进行复试，复试小组由5位专家组成。复试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3位专家给出的平均成绩为考生的复试成绩（百分制）。

3.综合成绩=（初试平均单科成绩+复试成绩）/2（百分制）。

4.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录取为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生。

5.专业学位考生生源不足时可从学术型考生中调剂，但专业学位不能选择学术型招生方向。

6.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必须具有专业学位指导教师资格，招收学术型硕士生的导师必须具有学术学位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条**  硕士生招生应建立在师生相互了解的基础上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上不能跨专业选择。师生双向选择应在研究生入学前完成。硕士生复试工作结束后，人事教育处与招收研究生的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已录取的学生来园，安排学生参观相关实验室，了解导师的科研工作。研究生初步选定的导师，可以根据学生对研究方向的志愿和科研需要，与研究生做必要的交流沟通，双方确定师生关系后由学生填写“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志愿表”，导师签字确认后交人事教育处备案。已经确定师生关系的学生可以不再参加师生见面会。

**第十一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每位指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最多不能超过2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本单位上线考生能满足招生需求的，不能向外单位调剂，但可在园内同一学科专业内调剂。

**第四章   外籍学生**

**第十三条**  招收外籍学生不占导师当年招生指标。申请攻读我园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外籍学生应事先与导师联系，并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留学生招生系统报名，在人事教育处指导下由招生导师组织笔试与面试（相关申请材料报人事教育处备案）。面试专家组由3-5位专家组成，笔试、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含60分）方能录取。

**第十四条**  拟录取的外籍学生，由人事教育处统一组织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各类奖学金。未申请到中国科学院大学奖学金的优秀学生，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由园奖学金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全奖标准给予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每位导师在读研究生总人数(不含外籍和联合培养学生)不能超过12人，否则当年不能再招生。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